

**致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要點**  
**(只有中文)**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一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簡介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的發言要點：

主席、各位議員，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大家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來年的主要工作。

過去數年，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不定，歐洲債務危機、環球經濟放緩以及多國實行量化寬鬆政策令流動資金過剩，先進經濟體及國際監管機構的金融改革為全球的金融服務業帶來深遠的影響和不明朗的因素。儘管外圍環境繼續不明朗，香港金融服務業展現了其抵禦衝擊的能力，金融機構運作保持穩健，足證明規管制度在管理金融系統性風險方面發揮良好作用。政府聯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動，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金融穩定。

我們一直致力維持穩健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體系。同時，面對其他金融中心的挑戰，我們會致力加強本港金融體系的優勢，充分把握經濟重心由西向東移所帶來的新機遇。

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提高香港市場的質素、力求在完善投資者保障及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及推動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通過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兩地帶來新機遇。

為了鞏固香港金融業現有傳統優勢，和發掘新的增長點以拓寬金融業的業務基礎，金融發展局已於本月成立，就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在國際層面，香港一直有參與各個金融組織有關金融業改革的討論，並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力求與國際上的監管制度標準看齊。

香港已按照國際議定的時間表，由今年一月一日起，如期實施首個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標準。金管局現正按照巴塞爾委員會陸續頒布的詳細標準，擬備其他相關規則，以期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現正與監管機構合作，制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我們預計在本年上半年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

爭取配合國際推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監管的時間表。為此，我們早前亦已作出有關法例修訂，以便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能盡快設立中央結算平台。同時，金管局亦已應交易報告的要求，設立有關基建系統。

為投資者提供更合適的選擇與保障、推動企業管治，和提高證券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現正與香港證券市場無紙化工作小組草擬有關條例草案，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提供必須的法律框架。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在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方面，我們與證監會正致力改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為維持優質市場及集資平台奠定基礎。在保險業方面，我們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符合國際規管要求及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在強積金方面，我們和積金局會合力採取一籃子短期、中期及較長期的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同範疇，特別有關強積金收費方面。就短期措施而言，積金局在現有法例框架下，會於今年全速推行多項行政措施，減低受託人成本。例如：積金局會於今年分批聯絡超過一百萬個持有多過一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鼓勵並協助他們作出整合。積金局亦會與受託人跟進整合強積金基金。至於中期措施，積金局會與政府研究使積金局更有效履行職能的可行方案，例如檢討是否應該將現時行政指引的一些規定，加入法例，包括在有關審批強積金基金方面的規定，目標是於二零一三／一四立法年度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一些較長期措施包括理順基金種類和數目，及就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積金局正制定方案，目標是於一年內展開公眾諮詢。同步，積金局亦正積極研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以期於三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部署。

在推動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上，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積極推動兩地的金融合作，其中重點工作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產品、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緊密合作，積極推動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更廣泛使用，並會繼續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同時，隨着內地商品期貨交易逐步與國際接軌，我們會爭取香港在國家商品期貨國際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

我們亦會採取多層次的措施，吸引國際資金、產品和人才匯聚香港，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例如完善信託法、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促進

本地債券市場、加強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策略定位等。我們和證監會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展開關注中港基金互認平台的研究。

我們現正推行多方面的法律改革，包括優化公司破產法例，以期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和更有效地管理清盤事宜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此外，為了落實便利市場發展而於去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新《公司條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向立法會分批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新法例。

最後，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方面，我們正擬定詳細立法建議，提升現時的安排以符合國際標準，使香港能進一步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同時制訂法律框架，以便香港在有需要時與其他地區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我們會於二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目標是於四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多謝各位委員，現在我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

完